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1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政信

選任辯護人 陳鵬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
(113年度偵字第48569號、第53697號)，業於民國113年12月27  
日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被告涉犯罪名容有疑義，尚有應行調查之  
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1月13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  
刑事第十七法庭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湯有朋

法 官 吳珈禎

法 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